**“管道与制暖”项目备战浙江省选拔赛训练耗材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YFS-2025001

采 购 人：安吉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吉中赢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3500)

[第二章、招标需求 4](#_Toc26703)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1](#_Toc432)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_Toc9630)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29](#_Toc2606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27824)

[第七章、专家评分索引表 54](#_Toc24402)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管道与制暖”项目备战浙江省选拔赛训练耗材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2月8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FS-2025001

项目名称：“管道与制暖”项目备战浙江省选拔赛训练耗材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42000

最高限价（元）：742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清单

标项一

标项名称：“管道与制暖”项目备战浙江省选拔赛训练耗材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74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响应无效。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安装验收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数字证书申领；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8日 14：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开标时间： **2025年2月8日 14：00时整**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书面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祥和路178号安吉中赢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凌楚楚 0572-5088977，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18805721995@139.com。

2）在线质疑：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http://www.anji.gov.cn/hzgov/front/s553/zwgk/gggs/20231228/i3691136.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吉技师学院

地 址：安吉县孝源街道职教路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157272738

质疑联系人：范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30948634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吉中赢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祥和路17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088977

质疑联系人：凌楚楚

质疑联系方式：1880572199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吉县财政局

地 址：安吉县凤凰路凤凰五区188号

联系人：王庭

监督投诉电话：0572-5807951

第二章、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管道与制暖”项目备战浙江省选拔赛训练耗材政府采购项目 | 详见招标文件 | 1 | 批 |
| 备注 | 1、本项目预算为74.2万元，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投标无效。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安装验收完毕。  |

1. **项目总体要求**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镀锌管 | 6 分/6 米一根 | m | 660 |
| 2 | 铜管ê | **此产品为本项目核心产品**Ø22/6 米一根，半硬，22\*1.2 | m | 3000 |
| 3 | 铜管ê | Ø16/6 米一根，半硬，16\*1 | m | 3000 |
| 4 | 胀口式紫铜卡压型 等径三通 | T22 | 个 | 50 |
| 5 | 胀口式紫铜卡压型 变径三通 | T22-16-16 | 个 | 50 |
| 6 | ★胀口式紫铜卡压型 变径三通 | T22-16-22 | 个 | 50 |
| 7 | 胀口式紫铜 90 °卡压弯头 | Ø22 | 个 | 50 |
| 8 | 胀口式紫铜卡压型 外丝活接 | HJ16-1/2M | 个 | 50 |
| 9 | 胀口式紫铜卡压型 外丝活接 |  HJ22-3/4M | 个 | 50 |
| 10 | 焊接型内丝三通卡压 | T22-3/4-22 | 个 | 50 |
| 11 | 胀口式紫铜卡压型 承口 | Ø22 | 个 | 50 |
| 12 | 胀口式紫铜卡压型 承口 | Ø16 | 个 | 50 |
| 13 | 胀口式紫铜卡压型 内丝活接 |  HJ16-1/2F | 个 | 50 |
| 14 | 胀口式紫铜卡压型 内丝活接 | HJ22-3/4F | 个 | 50 |
| 15 | 胀口式紫铜焊接型 等径三通 | T22 | 个 | 300 |
| 16 | 胀口式紫铜焊接型 变径三通 | T22-16-16 | 个 | 200 |
| 17 | 胀口式紫铜焊接型 变径三通 | T22-16-22 | 个 | 200 |
| 18 | 胀口式紫铜 90 °弯头 | Ø22 | 个 | 500 |
| 19 | 胀口式紫铜焊接型 外丝活接 | HJ16-1/2M | 个 | 200 |
| 20 | 胀口式紫铜焊接型 外丝活接 |  HJ22-3/4M | 个 | 200 |
| 21 | 焊接型内丝三通 | T22-3/4-22 | 个 | 150 |
| 22 | 胀口式紫铜焊接型 承口 | Ø22 | 个 | 700 |
| 23 | 胀口式紫铜焊接型 承口 | Ø16 | 个 | 700 |
| 24 | 胀口式紫铜焊接型 内丝活接 |  HJ16-1/2F | 个 | 200 |
| 25 | 胀口式紫铜焊接型 内丝活接 | HJ22-3/4F | 个 | 200 |
| 26 | 角式恒温阀 | 4 分/8002 角型温控阀DN15 | 个 | 10 |
| 27 | 角式恒温阀 | 4 分/8002 直型温控阀DN15 | 个 | 10 |
| 28 | 排气阀 | 4 分 | 个 | 10 |
| 29 | 铝型材 | 40X40 | 根 | 50 |
| 30 | 铝型材角件 | 40X40 | 个 | 1000 |
| 31 | ★管卡底座 | 长：70mm，宽：25mm，高：3mm螺纹：M10 | 个 | 500 |
| 32 | 不锈钢管卡 | 15-19mm | 个 | 500 |
| 33 | ★不锈钢管卡 | 21-23mm | 个 | 500 |
| 34 | 不锈钢管卡 | 25-28mm | 个 | 120 |
| 35 | 不锈钢管卡 | 113-118mm | 个 | 100 |
| 36 | 不锈钢管卡 | 75-80mm | 个 | 50 |
| 37 | 不锈钢管卡 | 50-60mm | 个 | 100 |
| 38 | 大开口活动扳手 | 6寸 9029 | 个 | 4 |
| 39 | 大开口活动扳手 | 8寸 9031C | 个 | 4 |
| 40 | 不锈钢管ê | Ø22/6米一根，304 材质，1.5 厚度 | 根 | 100 |
| 41 | 不锈钢管ê | Ø16/6米一根，304 材质，1.11 厚度 | 根 | 100 |
| 42 | 不锈钢卡压等径三通 | Ø22 | 个 | 409 |
| 43 | 不锈钢卡压异径三通 | T22-16-22 | 个 | 300 |
| 44 | 不锈钢卡压外丝弯头 | Ø16-1/2W | 个 | 150 |
| 45 | 不锈钢卡压外丝直接 | Ø16 | 个 | 100 |
| 46 | 不锈钢 卡压90 °弯头 | Ø22 | 个 | 500 |
| 47 | 不锈钢 卡压90 °异径弯头 | L22-16 | 个 | 200 |
| 48 |  PP 管 | Ф110/4 米一根 | m | 200 |
| 49 |  PP 管 | Ф50/4 米一根 | m | 200 |
| 50 |  PP 管 | Ф75/4米一根 | m | 100 |
| 51 | 生料带 | 加厚 | 箱 | 10 |
| 52 | 锡焊丝 | 2.0mm Sn99.3Cu0.7 | 卷 | 20 |
| 53 | 助焊剂 | 中性环保 | 盒 | 20 |
| 54 | HDPE90°弯头 | Ф50 | 个 | 200 |
| 55 | HDPE45°弯头 | Ф50 | 个 | 200 |
| 56 | HDPE检擦口 | Ф110 | 个 | 100 |
| 57 | HDPE管帽 | Ф110 | 个 | 100 |
| 58 | HDPE排污弯管 | Ф110-90 | 个 | 100 |
| 59 | 劳保手套 | 手套触屏不粘胶带防滑 | 副 | 150 |
| 60 | 木工修边器 | DCW600（两电一充） | 只 | 1 |
| 61 | 木工圆锯 | DCS391（两电一充） | 只 | 1 |
| 62 | 木工圆锯锯片 | DT10397-A9 | 套 | 2 |
| 63 | 木柄机能笔ê |  | 支 | 2 |
| 64 | 数显式插座ê | 67W，1.5米，ML1676 | 只 | 5 |
| 65 | 工程插排 | 15米 | 个 | 5 |
| 66 | 美工刀刀片 | 刀片规格：18mm | 盒 | 10 |
| 67 | 不锈钢割刀刀片 | 不锈钢管、铜管手动旋转式切管器刀片 | 个 | 30 |
| 68 | 焊接手套 | 牛皮、耐高温、加厚耐磨、工作防烫、柔软隔热 | 副 | 50 |
| 69 | 免漆多层板 |  | 张 | 200 |
| 70 | 吸尘器 | 锂电、18V、GAS18V-1 | 只 | 1 |
| 71 | 扩展坞 | 透明八合一 | 只 | 5 |
| 72 | 内六角扳手套装 | 1.5-10套装 | 套 | 2 |
| 73 | 除锈剂 | WD--40 | 瓶 | 12 |
| 74 | 护目镜 |  | 副 | 10 |
| 75 | 无氧焊接气体 | MAPP 3600°F | 箱 | 4 |
| 76 | 无氧焊接气体（气瓶转接头） |  | 只 | 10 |
| 77 | 气体检漏剂 | 14503 | 箱 | 2 |
| 78 | 羊角锤 | TB-H1-1R-S18 | 只 | 1 |
| 79 | 麻花钻 | 含钴不锈钢麻花钻头套装 | 套 | 10 |
| 80 | 电动螺丝刀批头套装 | 批头魔盒套装钨钢内六角柄梅花电动螺丝刀手电钻强磁 | 套 | 4 |
| 81 | 批头套装 | DWANGFT100 | 套 | 2 |
| 82 | 工作服 | 多兜涤棉多功能安防耐磨结实劳保服（外套、T恤、裤子） | 套 | 6 |
| 83 | 劳保鞋 | 防砸防刺穿工作轻便老保透气钢头工地鞋子 | 双 | 6 |
| 84 | 棘轮扳手套装 | 梅花开口双头两用快速工具 | 套 | 5 |
| 85 | 3M洗车毛巾 | 40cm\*40cm | 条 | 100 |
| 86 | 扳手ê | 8-10-11-13-14-17-19MM专业扳手套装包含8mm、10mm、11mm、13mm、14mm、17mm、19mm 共 7 件。高强度铬钒合金钢，回火热处理，表面镀铬。按照国际DIN标准生产，公差控制在±0.01mm。配备高强度耐冲击工具箱，专业级工具，适用于工业设备装配、机械维修、精密仪器调试 | 套 | 2 |
| 87 | 弯管器配件ê | 22（精准设计，适配22mm外径的pext管材），通过DIN认证及国际专利认证。支持精准弯曲至180°，每次操作均达到工业级精度。 | 个 | 1 |
| 88 | 铝塑管标准扩头ê | 20铝塑管扩孔器扩头 | 个 | 1 |
| 89 | 无油空气压缩机 | 外形尺寸595X285X552 | 个 | 3 |
| 90 | ★螺纹接管ê | 螺纹接管加长杆，与实训室配套 | 个 | 2 |
| 91 | 铝塑管弯管器ê | 手动弯管TUBE BENDER MAXI MSR Set弯管组套单手弯曲工具适用于弯曲管径为14-32 mm的多层复合管 | 套 | 1 |
| 92 | ★焊锡膏 | 50g 920℃ | 瓶 | 10 |
| 93 | ★铝塑管扩孔器ê | 20\*2-26\*3-32\*3铝塑管高效扩孔器套装，适用于铝塑复合管的扩孔和倒角操作。支持16mm、20mm、26mm、32mm 等常见铝塑复合管直径。工具主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或合金钢，具备扩孔、去毛刺、倒角等多重功能。 | 个 | 3 |

**注：打“★”的商品评标时需提供样品。样品不得体现任何与投标人有关的信息，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将被拒收，请合理安排好送达时间。送样地址：安吉县商会大厦A座8楼（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间），联系人：凌楚楚，联系电话18805721995。**

**2、采购设备的总体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2.1、设备（材料）要求

2.1.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耗材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1.2、所有材料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2.1.3、材料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2.1.4、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2.1.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2.2、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2.3、安装及调试、验收

2.3.1、投标人应派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3.2、耗材配件到货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1、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设备实行免费保修不少于1年（具体按耗材原厂规定）。2、投标人须提供经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按招标文件标内说明执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3、接到用户报修电话8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未能及时解决系统及软硬件设备的故障，24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方使用，做到不影响正常运行。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正常耗损、人为因素除外）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及完工期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安装验收完毕。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作为预付款；2）项目全部实施完成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不计息）；3）付款前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项目验收单及其他所需材料。**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供货并负责安装、调试、协助验收并承担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报价须包含设备（软硬件）价款（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预埋件等）、运输安装调试费、安装人员住宿、安装所需工具、验收检测费（含质保期内）、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
| ▲安全责任 | 1.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中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合同规律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如有任何人身意外伤害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2.供应商应制定安全生产计划、制定安全措施、施工注意安全防护、落实安全生产制度、设置专门的安全员、做好安全生产台账记录等。3.因中标供应商设计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目施工安装过程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4.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负责所需的起重、运输、施工机械等辅助设施设备，所有设施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上述关于安全责任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的响应承诺。** |
| 培训 | 投标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注：**本招标文件中加“▲”的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投标人投标时不允许出现负偏离情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本招标文件仅对招标内容提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有责任对服务要求（技术参数）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管道与制暖”项目备战浙江省选拔赛训练耗材政府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部分 |
| 3 | 采购代理费用：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按预算价计算，在100万元(含)以内按 1.5%计算，超过部分按1.1%计算，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共计11130元整。结算方式时间为: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银行汇票或现金缴入代理公司账户为准。账户名称：安吉中赢采购代理有限公司银行账户：201000335333508开户银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硕支行 |
| 4 | 现场踏勘：不组织踏勘。 |
| 5 | 答疑与澄清：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2、质疑和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4、质疑受理：供应商应将书面质疑函邮寄至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祥和路178号（安吉中赢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质疑受理人：凌楚楚，联系方式：18805721995，邮箱：18805721995@139.com。 |
| 6 | **投标文件组成：**（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纸质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4）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递交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提供：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三天内提供与在线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及在线询标答复函等，共一式三套。具有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各单位资料存档使用。中标人应确保纸质版资料与在线电子版资料的一致性，否则导致后期纠纷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邮寄地址：安吉中赢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祥和路178号），联系人：凌楚楚，联系电话18805721995。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3）“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不强制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纸质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纸质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时间： 2025年2月8日 14：00时整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时间： 2025年2月8日 14：00时整 |
| 1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若由于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等解密异常情况无法在线解密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时，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认定后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进行线下投标。（4）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2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执行以下第1）条。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零售业。☑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3 | 节能环保要求：（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2）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3）为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要求采购的产品绿色低碳。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
| 14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5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anji.gov.cn/） |
| 16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7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已落实 |
| 18 |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作为预付款；2）项目全部实施完成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不计息）；3）付款前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项目验收单及其他所需材料。**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20 | 特别说明：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管道与制暖”项目备战浙江省选拔赛训练耗材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管道与制暖”项目备战浙江省选拔赛训练耗材政府采购项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设定预算价及最高限价，由采购人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的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和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18805721995@139.com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授权代表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5)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6)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7)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7. 投标耗材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8. 资源整合和利用的能力；
9. 组织实施方案；
10. 售后服务方案；
11. 项目实施小组技术力量；
12. 验收方案；
13. 质量保证措施和交货情况；
14. 成功案例及业绩（格式见附件）；
15. 优惠和承诺；
16.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3、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测量、技术工作、提交技术成果、施工阶段的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内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的签章

7.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8、投标文件的形式

8.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8.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8.4“纸质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5、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授权代理人未经有效授权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内容，或者虚假投标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技术）指标、主要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投标项目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项目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具有操作性的。

4、在价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自主创新产品除外）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本系统别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八）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投标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30分钟。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如未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4、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审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7、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供应商公布中标（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8、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一）审查人员**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二）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三）审查方法**

1、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应原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打印纸质资格审查表。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对供应商资格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全权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出质询或要求供应商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第三款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3、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1、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数控铣实训室建设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技术分为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及其他分）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3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小数2位）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本项目按下款1）执行）：**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零售业**。

☑2.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技术、商务及其他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10分 | 1、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方案设计的功能实现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等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等予以5分、4分、3分、2分、1分。不提供方案的的不得分。（5分）2、投标方案点对点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编制是否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予以5分、4分、3分、2分、1分。不提供方案的的不得分。（5分） |
| 2 | **投标耗材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18分 | 1、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要求（采购清单中具体规格参数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评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得6分。有负偏离或缺漏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6分）2、带“ ★ ”的六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需要投标人提供相应的样品，评委根据提供的样品进行评议评分。每种样品各2分，满分12分。（12分） |
| 3 | **资源整合和利用的能力** | 5分 | 投标配件与采购单位原有设备的有机结合、无缝连接和互联互通等方面考虑情况，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和成功实施的经验予以5分、4分、3分、2分、1分。不提供方案的的不得分。（5分） |
| 4 | **组织实施方案** | 6分 |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系统集成、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予以6分、5分、4分、3分、2分、1分。不提供方案的的不得分。（6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7分 |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情况；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予以2分、1分。不提供方案的的不得分（2分）。 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配送人员和机构等情况，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予以2分、1分。不提供方案的的不得分（2分）。3、质保期限的长短，质保期为1年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一分，最高得2分。4、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1分）。 |
| 6 | **项目实施小组技术力量** | 6分 | 1、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与作业人员总数、作业设备、软件的综合水平情况予以2分、1分。不提供方案的的不得分（2分）；2、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和配送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包括专业认证工程师人员）、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工程实践证明资料、劳动合同和参保证明等情况（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相关证书等）予以4分、3分、2分、1分。不提供方案的的不得分（4分）。 |
| 7 | **验收方案** | 5分 |  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转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予以5分、4分、3分、2分、1分。不提供方案的的不得分（5分） |
| 8 | **质量保证措施和交货情况** | 5分 | 1、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等予以2分、1分。不提供方案的的不得分（2分）；2、投标方案是否提出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单位要求，按期完成配送、试运行、验收等措施予以3分、2分、1分。不提供方案的的不得分（3分）。 |
| 9 | **成功案例及业绩** | 3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每项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得分。** |
| 10 | **优惠和承诺** | 5分 | 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包括与其他软件、硬件产品供应商的合作和可实现程度等是否全面、科学、合理予以5分、4分、3分、2分、1分。不提供方案的的不得分。 |

**注：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型号规格：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4 数 量：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安装验收完毕。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全部实施完成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不计息）；

3）付款前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项目验收单及其他所需材料。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增加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质量必须保证达到国家有关产品执行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随时进行抽检，送交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若货物质量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保证在48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及时维修完成。

12.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售后服务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成视为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安吉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送交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供应商自行制作。

**一、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管道与制暖”项目备战浙江省选拔赛训练耗材政府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授权代表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5)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6)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7)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有格式的参照后附件格式，无格式的投标单位自拟。**

**1、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中标，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零售业**。

说明：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4、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 附： 。

（2） 附： 。

2.本公司参加\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2）后附相关部门认定盖章认定证明文件且有效期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被授权人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机构章）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7. 投标耗材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8. 资源整合和利用的能力；
9. 组织实施方案；
10. 售后服务方案；
11. 项目实施小组技术力量；
12. 验收方案；
13. 质量保证措施和交货情况；
14. 成功案例及业绩（格式见附件）；
15. 优惠和承诺；
16.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以上商务/技术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有格式的参照后附件格式，无格式的投标单位自拟。**

**2、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2 | 地址： |  |
| 3 | 电话： | 联系人： |
| 4 | 传真： | 注册资本：/ |
| 5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 6 | 资质证书及编号 |  |
| 7 | 主营业务 |  |
| 8 | 公司简介 |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4、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类似业绩：**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相关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等附后。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指标参数 | 投标文件实际指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需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管道与制暖”项目备战浙江省选拔赛训练耗材政府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 1 | “管道与制暖”项目备战浙江省选拔赛训练耗材政府采购项目 | 1批 |
| 投标报价合计 | 大写: 元整(¥: 元) |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专家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 合计 |  |  |  |

**注：“专家评分索引表”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首页。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否则有可能做无效标处理。**